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三批）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

按照国家医保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三批）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48号）、《关于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价格项目规范治理的通知》和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三批）的通知》（豫医保办〔2024〕85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推进地区间医疗服务价格水平相对均衡，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经研究讨论后，形成《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三批）的通知》。

二、起草过程

接到《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三批）的通知》（豫医保办〔2024〕85号）文件后，市医保局立即组织开展落实并积极与省、市相关部门进行对接沟通。2024年12月18日按照《关于明确郑州市新增、调整医疗服务项目定价程序和原则（暂行）的专题会议纪要》（郑医保会纪〔2021〕2号）规定的原则和程序，从郑州市部分医疗机构抽取价格专家参加本次医疗服务项目的定价和论证工作，并拟定了市级、区（县级）和基层价格。根据专家论证结果，拟定了《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三批）的通知》。

三、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将“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项目名称修订为“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并调整计价说明和“植入式给药装置（输液港）置入术”项目价格和计价说明。

 2024年12月20日